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拟向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利安”）采购信息和通信系统相关产品，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831.6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的金额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6%。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的金额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未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

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孚利安采购信息和通信系统相关产品，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831.60 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锐先生为中孚利安董事，彼此属于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的金额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M9C5D

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孚利安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经审计）：总资产 481.14 万元，净资产 429.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70.97 万元。

中孚利安自设立以来运营正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锐先生为中孚利安董事，彼此属于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购买原材料

（二）交易标的：中孚利安信息和通信系统采购合同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信息和通信系统采购合同》的相关费用完全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买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二）合同金额

经交易双方协商，《信息和通信系统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31.60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门户工作台、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等模块）752.895 万元及配套设备 78.705 万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达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体系、融合行业新技术、进一步促进新产品研发迭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